

证券代码：603439

证券简称：贵州三力

公告编号：2023-017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与内控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76050Q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272 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603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000 人

3. 业务规模

2021 年度业务收入：309,837.89 万元

2021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75,105.65 万元

2021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23,612.01 万元

2021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449 家；

2021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50,968.97 亿元；

涉及的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0 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7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30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纪律处分 1 次；8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41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纪律处分 2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基本信息

（1）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江山，于 2001 年 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 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 11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 年 11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过 8

家次。

(2)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余永春，于 2019 年 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 11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 年 11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1 家。

(3)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胡彬，于 2009 年 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 7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 9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 年 1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2 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三）审计收费

公司 2022 年度审计费用为 40 万元。本次收费主要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并结合年度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协商确定。公司 2023 年度审计费用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的前提下，提请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意见如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业务规模、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具备丰富的审计经验以及充分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严格按照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道德和执业规范，对公司财务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规范，有利于公司规范运作，有利于公司内控制度的健

全，建议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质，且为公司已提供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审计服务，对公司有较为深入的了解，在满足独立性要求的前提下，有利于执行相对高质高效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胜任公司审计工作，能够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客观、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年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四)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5 日